

桂林普光天然气有限公司荔浦市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非固体废物部分)自主验收审核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版）和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2019年8月24日，桂林普光天然气有限公司荔浦市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由项目工程建设单位（桂林普光天然气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广西荣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桂林普光天然气有限公司在荔浦市荔城镇五里村银子坳投资建设荔浦市管道燃气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分阶段性建设，一阶段已建设内容为：LNG储气站1座（2个50m³天然气储罐）日供气规模3×10⁴Nm³/d（气态）、消防储水池、办公楼、仪控室、电脑监控、铺设城区中压主管网4.7公里及配套给排水、供电、绿化等辅助公用工程等，一阶段工程实际总投资6960万元；二阶段拟建设内容为1个50m³天然气储罐，日供气规模3×10⁴Nm³/d、CNG加气站1座、配套压缩机、脱水机、售气机等设备设施以及铺设城区中压主管网42.9公里。

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内容主要是第一阶段建设内容LNG储气站、中压主管网4.7公里及配套给排水、供电、绿化等辅助公用工程等。

二、“三同时”落实情况

桂林普光天然气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委托桂林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完成《荔浦县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3年6月27日获得荔浦市生态环境局（原荔浦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桂林普光天然气有限公司荔浦县管道燃气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荔环审〔2013〕6号），同意项目建设。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包括LNG储气站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槽车泄液时泄漏的少量天然气、公厕化粪池产生的恶臭。废气处理措施见下表。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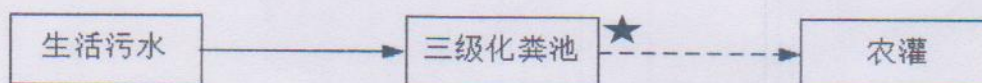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形式
废气	LNG 储气站超压排放	非甲烷总烃	LNG 储气站系统超压排放的天然气通过 8m 高放散管排放	无组织排放
	LNG 储气站槽车泄液	非甲烷总烃	少量残留在泄液喷头的液态天然气挥发至大气中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公厕	臭气浓度	化粪池设置封闭盖板，公厕每天定期清扫，减少臭气排放	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本项目 CNG 加气站还未建设，不产生含油的场地清洗废水。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 GB5084-2005《农田灌溉水质标准》旱作标准后用于周边农灌。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主要污染物及防治措施

污染物类型	产生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规律
废水	生活污水	NH ₃ -N、COD、SS 动植物油、BOD ₅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	不外排



注：★表示监测点位

图 3-1 污水处理站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是来源于气化器、增压器、加热器、泄压管泄压噪声、运输车辆等噪声，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防治措施

噪声源	防治措施
气化器、增压器、加热器、泄压管泄压噪声、运输车辆等	泄压管顶部安装消音器、设备安装减震设施、优选低噪声设备、建设绿化以及加强管理运输车辆等措施进行降噪。

四、验收总体意见

桂林普光天然气有限公司荔浦市管道燃气工程项目在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和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建设和施工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和投诉事件，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基本落实，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要求。经过现场监测与调查，项目基本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桂林普光天然气有限公司荔浦市管道燃气工程项目（非固体废物）部分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附表。（验收组成员签名（排名不分先后））

翁唯滴 周叔康



桂林普光天然气有限公司荔浦市管道燃气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日期: 2019 年 8 月 26 日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企业	李健	桂林普光天然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09614206
2	企业	宋有明	桂林普光天然气有限公司	总工/工程师	15802844684
3	专家	翁雅娟	广西环保协会	高工	13507715263
4	专家	周大权	广西环保协会	高工	1380768105
5	验收单位	李健	广西森辉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578910706